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金磊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金磊先生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53,950股，共计45,888,420.50元。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员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金磊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：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
- 4、增持股份情况：

姓名	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	本次增持			增持后持股数量 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
			日期	数量 (股)	均价 (元/股)		
金磊	34,491,755	8.52%	2021年11月25日	143,950	298.10	34,645,705	8.56%
			2021年11月26日	10,000	297.72		

- 5、增持资金：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，本次增持属其个人行为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磊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,645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6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上述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的持股 5%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